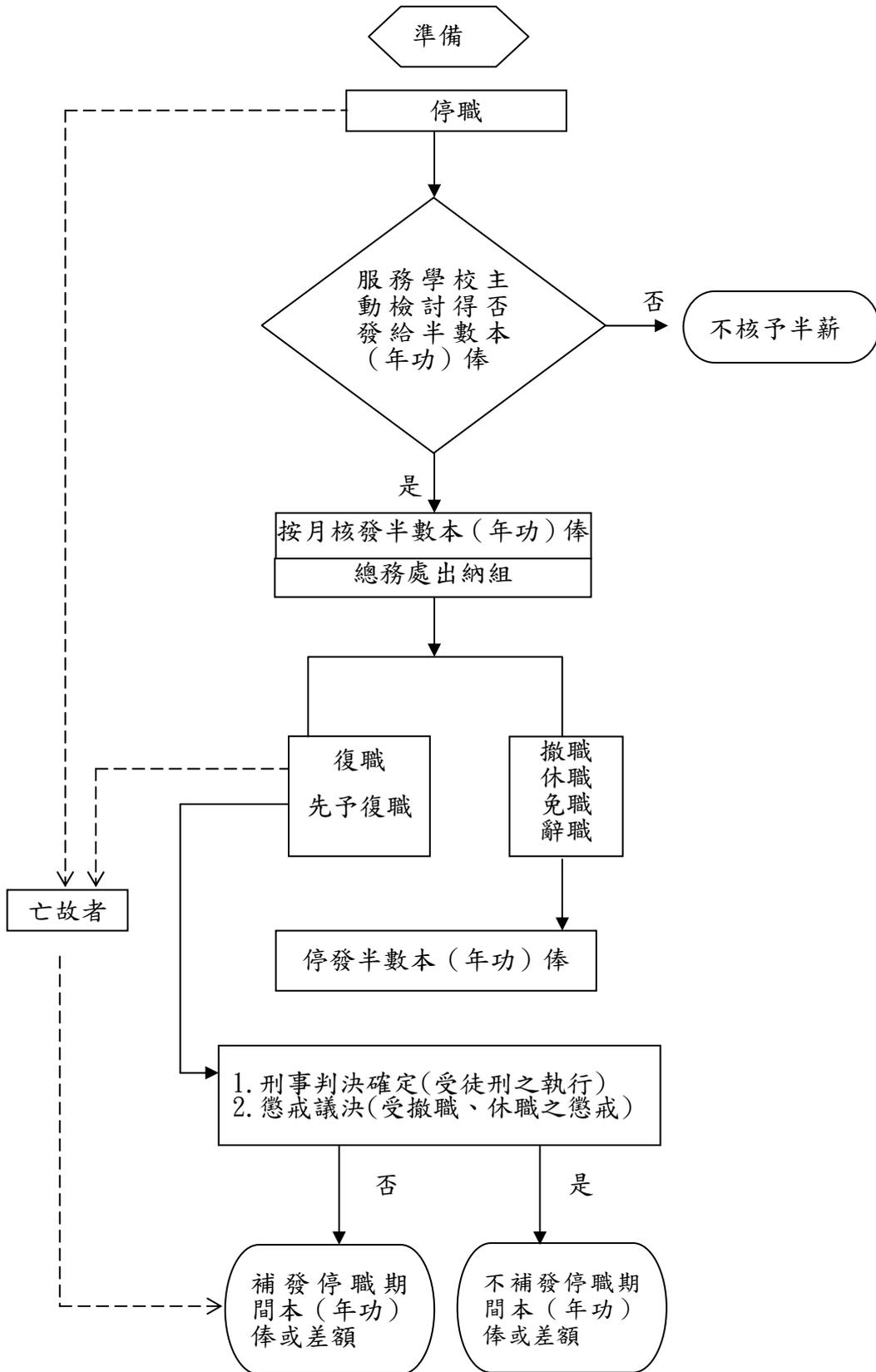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709
項目名稱	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法停職人員，服務學校主動檢討於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數本（年功）俸。</p> <p>二、受發給半數本俸(年功俸)之停職人員，於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應予以停發。</p> <p>三、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。</p> <p>四、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(年功俸)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年齡屆滿命令退休者，仍得繼續發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(銓敍部 88 年 11 月 11 日(88)臺甄四字第 1817107 號函)，至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後所領之半數本俸(年功俸)，如經判決無罪復職者，於辦理退休時依法核實收回(銓敍部 66 年 10 月 6 日(66)臺楷特三字第 30535 號函)。</p> <p>四、因案停職人員奉准辭職，未經復職者，雖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送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時，不予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(銓敍部 51 年 7 月 19 日(51)臺典一字第 1157 號函)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公務員懲戒法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俸給法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。</p> <p>四、公務員服務法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。</p>
使用表單	(無)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名稱：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1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停職人員薪俸之核處是否符合規定</p> <p>(一)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，是否檢討依規定發給半數之本(年功)俸(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)。</p> <p>(二)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年齡屆滿命令退休者，應依規定繼續發給半數之本(年功)俸。</p> <p>(三)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後所領之半數本(年功)俸，如經判決無罪復職者，於辦理退休時，應依規定核實收回。</p>			
<p>三、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是否符合規定</p> <p>(一)復職人員所涉刑事案件之刑事判決確定，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。</p> <p>(二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(年功)俸者，應依規定於補發時扣除之。</p> <p>(三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，並由依法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</p> <p>(四)因案停職人員奉准辭職，未經</p>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復職者，雖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送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時，不予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